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称“本期”）所涉及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称“《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称“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称“《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称“《持有人会议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以下称“《尽职调查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

书指引》（以下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称“注册工作规程”）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以下称“表格体系”）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含修订，以下合称“配套文件”）等相关规定，及《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审计结论、财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其他文件资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基于对发行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基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发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于1997年9月9日成立，发行人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20500716804004E，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南楼19-22层，法定代表人：王新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受市国资委委托，全面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公路、港口、航道、铁路、物流园区、城市公共交通、智能信息、交通卡、枢纽场站、停车场等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从事公路、港口、航道、铁路等沿线经济带相关设施的开发和经营管理；从事建设工程施

工、建材贸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现代物流、仓储、汽车运输、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或报送历次企业年检。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自愿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非金融企业，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和配套文件的规定，具有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2、发行人股东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3、发行人已取得交易所协会（中市协注〔2025〕MTN781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注册程序。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募集说明书

（1）募集说明书的编制

发行人已制作《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详细描述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主动债务管理、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信息披露安排、税项、发行有关机构及备查文件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等交易商协会配套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安排等相关内容合法合规。

（2）信息披露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要注册文件包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及本法律意见书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文件形式完整，且拟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进行披露。同时，《募集说明书》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前以及存续期内重大事项和定期信息披露安排予以约定，发行人拟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和配套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合法合规。

（3）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约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专章设立“主动债务管理”“持有人会议机制”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约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因发生应急事件、不可抗力或违约事件时，主承销商可启动持有人会议等应急或处置机制。发行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公开披露有关事项、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等措施保护债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已通过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约定投资者保护，符合配套文件的规定。

2、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项无评级，符合《管理办法》和配套文件的规定。

3、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成立于1994年，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6年11月18日颁发的31320000466954973K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负责人为汤敏，已通过最近一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本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认为，本所及经办人员均具有从事相应业务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和配套文件的规定。

4、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立信所”）已对发行人2023-2024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22842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ZA22187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公证所”）对发行人2025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公W[2026]A6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4,462,310.25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净资产为4,579,982.18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立信所目前持有上海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68093764U的《营业执照》和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3100000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立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公证所目前持有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78269333C的《营业执照》和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3202002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公证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立信所、公证所是依法成立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可以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提供审计服

务的资格。根据该等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作出谨慎专业判断的关联关系。

据发行人及立信所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立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据发行人及公证所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证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立信所、公证所具有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从业资格，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的文件合法有效。

5、发行承销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渤海银行”）签订的《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期票据承销协议》（以下称“《承销协议》”）及《募集说明书》，建设银行作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渤海银行为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建设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0001000044477 的营业执照和 B0004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根据发行人及建设银行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渤海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200007109339563 的营业执照和 B0017H112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根据发行人及渤海银行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建设银行、渤海银行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承销服务，符合《管理办法》和配套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发行人注册或备案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29 亿元中期票据，本期发行的金额为 5 亿元。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 4,462,310.2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75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 34 亿元，公司债余额 41 亿元。

2、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 29 亿元，本期发行 5 亿元，所募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拟用募集资金-偿还本金	拟用募集资金-偿还利息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25 苏州交投 MTN003	发行人本部	5.00	5.00	2025-10-10	2026-10-12	1.75	5.00	0.00	否

小计	-	5.00	5.00	-	-	-	5.00	0.00	-
----	---	------	------	---	---	---	------	------	---

发行人承诺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行业。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措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

3、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受市国资委授权，依法行使所有者代表的职能，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外部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任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不存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内部设立了战略投资部、计划财务部、资产项目部、安全企管部、

党群工作部、监督审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机构，并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组织架构与制度设置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相对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苏州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市国资委履行股东职能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已经形成良好的募集资金管理体系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运行

（1）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具备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关业务的相应资质。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不存在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应收账款、其

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诚信合法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证照等文件资料并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会因其业务运行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4）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855,235.61 万元、514,070.37 万元、598,613.00 万元和 644,050.4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21%、7.05%、7.64%和 7.98%。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341,165.24 万元，降幅为 39.89%，主要是由于苏台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工程完工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 84,542.63 万元，涨幅为

16.45%，主要是如通苏湖城际铁路工程施工所致。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里程	建设期间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立项、环评、可研等四证情况
				2026	2027	2028	
常台高速公路尹山枢纽至苏浙省界段扩建工程	107.05	38.662	2024-2029	3.50	24.00	20.00	1、已取得省发改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环评报告目前正在评审过程中； 3、已取得交通部下达的初步设计批复； 4、暂无四证。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	73.00	22.234	2026-2030	7.50	20.87	17.85	1、已取得省发改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暂无四证。
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	12.69	4.13	2026-2029	2.54	2.61	2.29	1、已取得省发改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暂无四证。
通州湾至常熟高速公路何市至白茆段	40.25	9.849	-	-	-	-	暂无四证，正在可研阶段

该等在建工程已按进度获得所需的审批、核准或者履行有关的备案手续，合法合规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会因为上述在建工程受到限制或不利影响；近三年内无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5）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受到重大处罚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无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

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55.65	保证金
合计	7,455.65	

此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高速和绕城高速以其名下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形式筹借长期借款，借款余额为 362,513.10 万元。发行人以其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该部分未计入受限资产：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注)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抵质押 情况	所质押收费权 所属高速
苏州高速	国家开发银行	42,914.00	2.93/2.75	2022/3/25	2046/3/25	质押	苏台高速
苏州高速	建行城中支行	27,200.00	2.93/2.75	2022/3/25	2046/3/25	质押	苏台高速
苏州高速	农行吴中支行	28,200.00	2.93/2.75	2022/3/25	2046/3/25	质押	苏台高速
苏州高速	中国银行	28,200.00	2.93/2.75	2022/3/25	2046/3/25	质押	苏台高速
苏州高速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23,500.00	2.93/2.75	2022/3/25	2046/3/25	质押	苏台高速
绕城高速	建行苏州分行	40,939.00	2.47	2009/12/24	2028/12/31	质押	苏州绕城高速
绕城高速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14,360.00	2.47	2009/12/24	2028/12/31	质押	苏州绕城高速
绕城高速	中行苏州分行	38,039.00	2.47	2009/12/24	2028/12/31	质押	苏州绕城高速
绕城高速	农行苏州吴中支行	79,413.10	2.47	2009/12/24	2028/12/31	质押	苏州绕城高速
绕城高速	交行苏州沧浪支行	12,301.00	2.47	2009/12/24	2028/12/31	质押	苏州绕城高速

绕城高速	工行苏州阊门支行	27,447.00	2.47	2009/12/24	2028/12/31	质押	苏州绕城高速
合计		362,513.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陈述、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所有权、权益因抵押、质押而受限制不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尚不存在可预见的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提供资产抵押、权益质押而需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或有事项

（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不存在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没有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3）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7、重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审计报告》披露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近一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8、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无信用增进，符合《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

9、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专章规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会议有效性、表决权比例和效力、投资人保护条款特别议案等内容及发生违约等情形时的责任、处置、争议解决等进行了规定和更新。

《募集说明书》主动债务管理专章中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同意征集机制等进行了更新规定。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各项合规性条件；发行人已经按照《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等相关规定制备了主要发行文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配套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

号文、“六真”原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潜在法律风险。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有关材料一起上报交易商协会履行发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关于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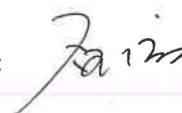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



汤敏

承办律师:



原浩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